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周釗永

周釗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3 年度司票字第1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按「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票據上雖有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照。而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並無其所謂新臺幣190萬元之債權存在(抗告人將另行提起確認之訴)，且相對人在行使追索權之前，並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應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不得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為此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37條之規定，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，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、到期日、票面金額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乃載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則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一節，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無提示系爭本票而未獲付款部分縱令屬實，亦係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，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綜上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審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